

第 四 案：「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」案

說 明：一、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，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函頒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」，並補助全省各縣市辦理全面性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。爰依據檢討變更原則與相關法令之指導，辦理本次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起 30 天於六甲區公所、官田區公所、大內區公所、東山區公所、柳營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 109 年 5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，假六甲區公所 3 樓會議廳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 議：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。